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樂活

第 66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先啟後、再創卓越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簽名頁

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MA508 會議室

主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游宗新

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　長	沈健華		學術副校長/管理/設計學院院長	葉燉烟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吳豐帥		教務長	陳昶旭	
學務長	陳建宏		總務長	林信州	
研發長	丁一倫		圖資長	許淑婷	有課
國際長	賴錦全		進修部主任	曾常豪	有課
人事室主任	鍾雅儷		會計主任	丁　偉	
觀光暨健康學院院長	許慧珍	請假	教師代表(資電系)	廖義宏	
教師代表(廚藝系)	郭木炎	有課	教師代表(行銷系)	吳建明	有課
教師代表(觀光系)	陳泰安	有課	教師代表(時尚系)	林泳濚	
教師代表(觀光系)	鄭百佑	有課	教師代表(企管系)	李昭華	
教師代表(應外系)	張李曉娟	有課	教師代表(廚藝系)	劉禧賢	
教師代表(生技系)	林顯達		教師代表(幼保系)	李皓鈞	
教師代表(觀餐系)	曾惠珠		教師代表(運保系)	陳聰獻	公假
教師代表(資電系)	盧盈光	有課	教師代表(幼保系)	柯婷文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師代表 (視傳系)	謝金安	有課	教師代表 (視傳系)	蔡志英	蔡志英
教師代表 (時尚系)	吳樹屏	[illegible]	教師代表 (公管所)	游宗新	游宗新
教師代表 (觀光系)	張惠君	有課	職員代表 (總務處秘書)	林慧文	林慧文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林祈甫	林祈甫 有課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許堡琇	有課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李采蓉	李采蓉	學生代表 (幼保系會長)	梁宥安	梁宥安

註：應出席委員合計 38 位(含校長)。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秘書	陳銘村	陳銘村	稽核室 主任	陳明招	陳明招
副研發長	李純誼	李純誼	副圖資長	詹慧純	詹慧純
副國際長	簡敏芳	請假	進修部 副主任	趙瑞麟	趙瑞麟
招生中心 副主任	高正豪	高正豪 代	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組長	吳清豐	請假
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	林惠玉	林惠玉			

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星期四)09:00~09:20

地　　點：MA508會議室

出席人員：沈健華校長、葉燉烟副校長(兼管理學院/設計學院院長、游宗新副所長代理)、吳豐帥副校長(兼主任秘書)、陳昶旭教務長、陳建宏學務長(鍾孟臻秘書代理)、林信州總務長、丁一倫研發長、許淑婷圖資長(巫正淵組長代理)、賴錦全國際長、曾常豪主任(趙瑞麟副主任代理)、鍾雅儷主任、丁偉會計主任、廖義宏老師、林泳濛老師、李昭華老師、劉禧賢老師、林顯達老師、李皓鈞老師、曾惠珠老師、柯婷文老師、蔡志英老師、吳樹屏老師、游宗新老師、林慧文副總務長、林祈甫同學、李采蓉同學、梁宥安同學 (27位)

請假人員：許慧珍院長、郭木炎老師、吳建明老師、陳泰安老師、鄭百佑老師、張李曉娟老師、陳聰獻老師、盧盈光老師、謝金安老師、張惠君老師、許堡琇同學(11位)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陳銘村校長室秘書、陳明招主任、李純誼主任、詹慧純副圖資長(巫正淵組長代理)、趙瑞麟副主任、高正豪副主任(莊雨璇秘書代理)、林惠玉組長

主　　席：沈健華校長　　紀錄：游宗新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目前正值招生期，疫情也趨緩，大家若有接到招生電話，請記得先留下電話，再通知招生中心進行後續聯絡。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要點(草案)」新訂案。	110.11.17 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秘書處
二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案。	110.11.19 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人事室
三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修正案。	110.11.17 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研發處
四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案。	110.11.17 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圖資處
五	通過提請審議「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	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環科大會字第 1100000737 號函報	會計室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教育部備查。	
六	通過提請審議「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109 學年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	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環科大會字第 110000073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上次會議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5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需求，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

二、本次修正第三條有關校教評委員會委員代表規定及人數。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P.4-P.7)。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教務長指示辦理。

二、本案參考他校(實踐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法後草擬，並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提送至法規諮詢小組審查，經委員建議修正後，再提送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後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P.8)。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將兩個”之”字刪除。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以及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494 號函，辦理建議改進事項之研處。

二、 前項書面審查於學務工作目標與組織—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指標項目，建議之改善內容為：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至秘書室或更高層級。

三、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依據書審委員建議，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轉移秘書處，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四、 依決議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P.9-P.10)。

擬　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將”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

附帶決議：請各業管單位檢視所管轄法規，有關"學務長”稱謂，一律修正為”學生事務長”，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職務稱謂。

肆、臨時動議(5 分鐘)

無。

陸、散會

上午 09:20 結束。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安置資遣，特成立「教師安置資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安置資遣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二人，及校外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術主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安置資遣，特成立「教師安置資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安置資遣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未接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四人~~，及校外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術主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因本校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並未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例，致原條文實務上不可行；另參考其他學校類似委員會之組成規定，擬修正本條文。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107.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109.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110.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次校務會議(111.**)修正

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謀求永續發展，並且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導致系科所縮編、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故而實施人力調配與精簡；為妥善協助教師之安置資遣，依據教師法及參酌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之相關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因系科所縮編、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致該系科所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二、其他非第一款所指情事之系科所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安置資遣，特成立「教師安置資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安置資遣作業之推動與執行。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二人，及校外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術主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安置類別:

一、校內安置

(一) 依據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科所任教，分為申請轉任及協調轉任兩種。

(二) 改聘專案約聘教師。

(三) 轉任專任或約聘（僱）行政人員(以下簡稱為職員)。

本款各目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二、校外安置：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進行登錄，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以獲得轉職機會。

三、自願退休及資遣。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二目之轉任相關系科所專任教師及改聘專案約聘教師之程序如下:

一、教師得依本身專長向人事室申請轉任系科所，或本校得依各系科所師資員額評估及學校整體之發展，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協調轉任。

二、轉任其他系科所者須符合擬轉入系科所之師資需求條件，並提經申請轉入系科所之教評會審議。

協調轉任最終結果為「不通過」者，應進行其他安置程序。

第六條　轉任職員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向人事室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表」。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轉任為職員之專任教師，適用下列待遇：

一、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二、教師轉任職員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三、教師轉任職員後，各系科所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九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本辦法未能協調安置資遣成功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一條　安置資遣作業程序如附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資遣作業程序圖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說明
人事室 教務處 各教師 各學院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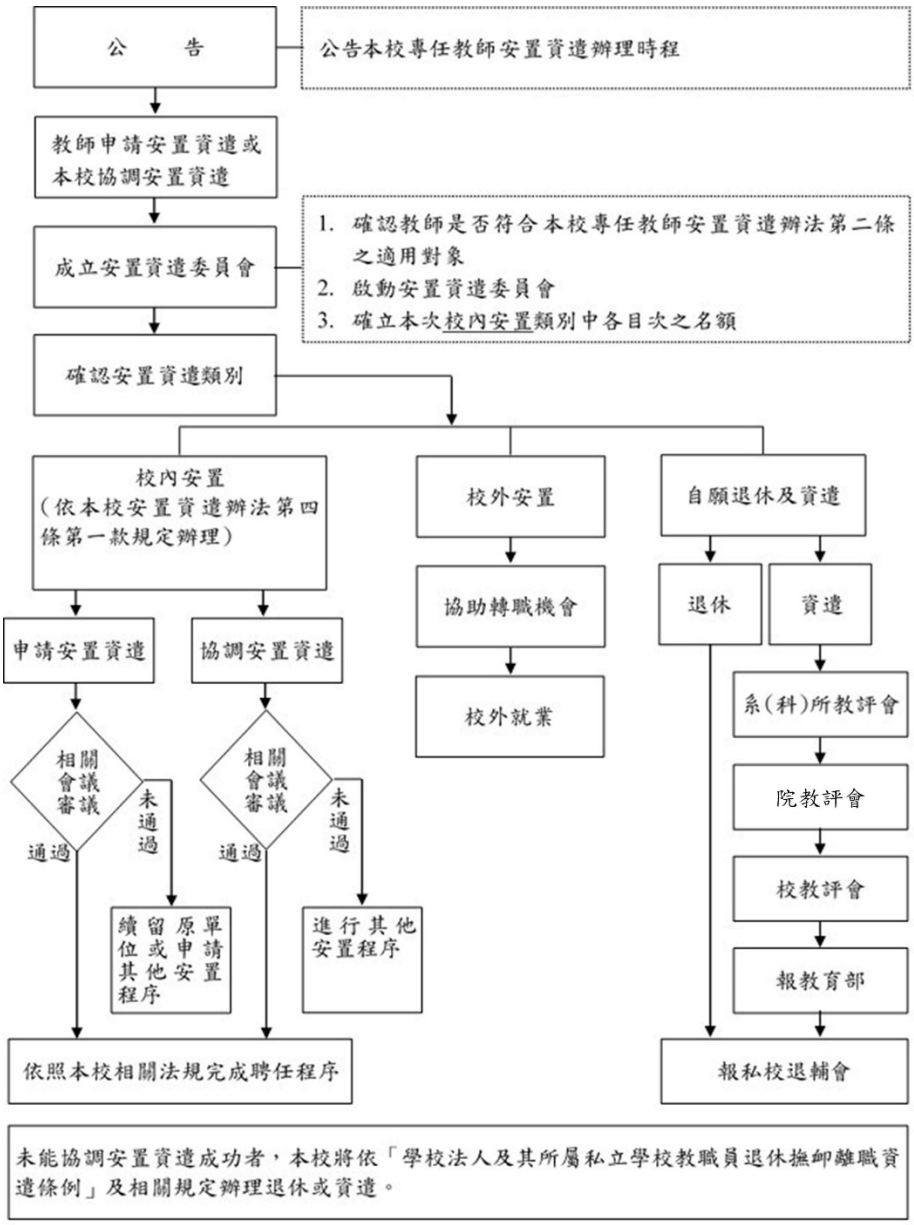	於每年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辦理公告。 教務處提供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人事室核算系(所)教師員額及教師評鑑成績。 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者於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各學院提送者於每年 3 月 5 日、9 月 5 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人事室。 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9 月 10 日前召開安置資遣委員會。 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9 月 30 日前完成教師資遣案三級三審後報部審查。 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10 月 31 日前完成資遣及退休案報私校退撫管理委員會作業。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環球科技大學第**次校務會議(110.**)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社會、產業、文化、學術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學位，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碩士學位候選人：

一、創業有成的傑出企業家，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重要貢獻者。

二、在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貢獻者。

三、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學位候選人須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暨一級主管或學術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2人以上之書面推薦。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有關重要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具體說明。

本辦法授予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須授之學位為限。

第四條　名譽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研究所所長(碩士班系主任)及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1至3人組成「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審查通過後授予。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至秘書處；修正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 20 次校務會議(93.12)制定
第 30 次校務會議(96.06)修正
第 33 次校務會議(96.09)修正
第 41 次校務會議(98.04)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107.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xx 次校務會議(111.**)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及增進校園安全和諧，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處理或執行本辦法第二條之各項重點業務，得設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主持人，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第六條　本委員會原則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可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